

# 新建沪渝蓉高速铁路武汉至宜昌段配套项目宜昌北站能源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2021年8月5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以《关于新建沪渝蓉高速铁路武汉至宜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21〕183号）批复武宜铁路环评。2022年9月8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以《关于新建沪渝蓉高速铁路武汉至宜昌段宜昌北站采暖方式变更申请备案的复函》（鄂环审〔2022〕390号）建议针对新增燃气锅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审批权限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后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2022年10月29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新建沪渝蓉高速铁路武汉至宜昌段配套项目宜昌北站能源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市环审〔2022〕93号）批复宜昌北站能源站环评报告表。

环评批复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和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等，环保设施设计由中铁设计在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落实。上述设计文件经国铁集团、湖北省等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 1.2 施工简况

2023年6月工程开工建设，施工单位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5年12月通车运营，目前生产运行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2026年1月12日~13日，委托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采样与检测工作。2026年3月根据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并结合有关资料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运营单位为环保日常管理组织机构，明确了环保日常管理部门的专职人员和管理职责，并制订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的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度了环境验收监测计划，按照验收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验收监测报告。

###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五十一 通用工序 109、锅炉”，项目共有 4 台 2.8MW 燃气热水机组，为登记管理。项目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20106MA49R3J33F001W。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过程中，基本能够满足验收条件。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建设单位与验收单位相互配合，采取有效措施，最终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新建沪渝蓉高速铁路武汉至宜昌段配套项目宜昌北站能源站严格执行了国家和湖北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提出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